



外出遛狗不拴绳 作势咬人被踹伤

□记者 金勇

在公司上班的黎先生最近遇到了一件烦心事，因为踹伤了一条狗而引发了一起赔偿纠纷。黎先生表示，当时没拴绳子的狗作势要咬他，于是在狗扑过来的时候，黎先生踹了它一

脚，接着有点不解气的黎先生又连续踹了那条狗几下。事后，狗主人称黎先生踹伤了自家的狗，并要黎先生赔偿相应的损失。黎先生对此并不认同，认为是对方犯错在先，自己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分析认为，养犬人遛狗时不使用牵引

绳，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养犬人存在过错，如果造成他人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当时事态紧急，黎先生因紧急避险踢伤狗，且未超过必要限度，未造成不应有损害的，是不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事由】

黎先生的单位在郊区，附近有不少居民都养有宠物，而且这些居民在遛狗的时候经常不拴狗绳，对此，附近的行人和单位的员工都多有微词。

黎先生告诉记者，他也很烦这种情况，尤

其是步行时突然蹿出一条狗，经常会吓自己一大跳。更过分的是，其中有一条狗似乎特别有攻击性，每次遇到黎先生都会狂吠。前段时间，黎先生又一次在下班的时候遇到了这条狗，对方先作势要咬黎先生，遭到呵斥后，直接冲了上来。当天黎先生因单位事宜心情本来就不好，看到狗冲上来有要咬人的趋势，就顺势一脚将

它踹开，接着又冲过去补了几脚，看到这条狗躺在一旁哀鸣，黎先生才转身离去。

次日，狗主人找到了黎先生，表示黎先生将自家的狗踢伤了，狗被送到宠物医院进行了治疗，因此要求黎先生赔偿相关损失。对此，黎先生并不认同，他认为事情是因狗主人没有拴好狗导致的，自己不该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律师说法】

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规定：“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

三章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养犬人携犬只外出应遵循下列规定：……（二）为犬只束牵引带，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2米，在拥挤场合自觉收紧牵引带。”因此，文明养犬，外出遛狗时应使用牵引带。

马斯祺律师表示，养犬人遛狗时不使用牵引绳，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养犬人存在过错，如果造成他人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

事责任。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此，如果危险正在发生，黎先生因紧急避险踢伤狗，且未超过必要限度，未造成不应有损害的，是不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

马斯祺律师提醒，广大市民文明养犬、文明遛犬，自觉使用牵引绳，共同建设和维护文明、健康、卫生、和谐的社会环境。

客户进行违法活动 关闭程序是否赔偿

我是搞软件开发的，主要是做一些微信小程序。最近，发现客户用我开发的软件进行违法活动，我是应该马上关闭软件吗？如果关闭软件是否要赔偿客户损失？ 陈先生

【解答】

陈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您作为服务提供者，如发现客户存在违法行为，应采取必要措施。另外，您为客户开发软件如果签订相关协议，且协议内容包括合法使用微信小程序的内容的，您可依据协议内容对客户进行提醒，如果您未与客户签订软件开发协议，或者协议中并未包含合法使用等内容的，建议您保留相关证据报警处理。

伤者拿到保险理赔 责任人还要赔偿吗

交通事故中，我追尾主责，伤者是在某网约车平台上接的乘客，伤者送往医院后我先后垫付了5万多元，医药费的纸质发票在我手上。我向保险公司了解后得知，现在伤者已经拿到前车保险理赔款17万元，目前还剩下网约车平台的保险未理赔款4万元。得知情况后我和伤者联系，沟通后对方表示，即使拿到全部理赔款，也不会返还我垫付的医

药费。现在网约车平台保险那边说在我和伤者意向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先不做理赔。这种情况请问我该怎么办？ 陆先生

【解答】

陆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因此，只有在不能足额赔偿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情况下才由侵权人负责赔偿。建议通过诉讼解决纠纷。

没有教师资格证 能否网售教学视频

我不是老师，没有教师资格证，但一直很喜欢中学物理，想分享中学物理知识，然后卖自己讲的物理教学的讲解视频，请问有这个资格吗？ 李先生

【解答】

李先生，您好！根据《教师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因此，如果您从事物理知识教学，是需要教师资格证的，但如果仅是学习分享，没有教学性质，是不需要教师资格证的。

大股东私自投资 造成损失怎么办

4人合资做生意，在这期间大股东未经

过其他三人同意，拿公司本钱做了其他产品，但并没有产生正面效益，甚至还造成了一定的亏损。当其他人要退股时，公司账上已拿不出这些钱，请问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魏先生

【解答】

魏先生，您好！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股东可以代表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上述侵害主体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股东是可以将股权转让的，如果无法转让股权，公司账面没钱，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法院解散公司。

家庭成员复杂 遗产如何分割

母亲过世较早，父亲一直在世。我们一共有姐妹4人，都已经先后成家，其中一个从小就被抱养给其他人。如今有两个姐妹先后因病过世，她们的遗产部分归于父亲。若之后父亲去世，请问父亲两个去世的女儿的

孩子以及被抱养出去的女儿是否还有遗产继承权？ 云女士

【解答】

云女士，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因此，收养关系成立后，养子女与生父母的关系消灭，不能相互继承。《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因此，外孙子女可以形式代位继承权。

货车路上侧翻 车主竟然拒赔

货车载货路上发生侧翻，造成货物损失，司机也当场受伤。如今要求车主赔偿货物损失，对方拒赔怎么办？ 齐先生

【解答】

齐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二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第八百三十三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您可依据运输合同约定的要求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对方拒赔，您可诉讼维权。